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法學教育

司院邀學者專家英譯大法官解釋

並長期譯印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本刊臺北訊】我國自行憲後，釋憲制度建制以來，大法官所作解釋已近五百號，對於我國憲政秩序之維護，成效斐然。為促進與國際間學術交流，將我國釋憲實務及成就介紹與其他國家；司法院大法官擬訂計劃，由施大法官文森任召集人，廣邀國內法學專家就大法官解釋進行英譯工作。相關籌備會議已於日前召開，會議由翁院長及施大法官共同主持，會中決議第一期擇定大法官解釋六十六則進行英譯，鑒於英譯大法官解釋將是一項艱鉅之工程，參與人員俱本著奉獻之精神，熱烈回應。

又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攸關國家民主憲政發展至鉅，為期充分掌握民主思潮動向，經常參考民主先進國家之重要裁判。為提供國內習法者瞭解外國相關裁判，司法院長期譯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重要裁判。本（八十九）年度，由戴大法官東雄主持，依例編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按八十八年已編印至第八輯），並由賴大法官英照召集國內法學專家三十餘人，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進行選譯。選譯工作相關籌備會議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由翁院長及賴大法官共同主持。會中研商將選譯工作分基本權（含平等權、正當法律程序、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四子題）、權力分立（含國會《立法》與總統《行政》之權力與限制、聯邦制度與州之權限）及商務相關問題（含證券法相關問題及經濟管制問題二子題）三大主題進行，與會人員均表示將本著從事公益奉獻心力之心情，不計酬勞戮力參與，期心血所成早日付梓成書，以供國人參考。

司法院大法官主持推動進行英譯大法官解釋抑或譯印外國重要裁判，預料對於我國法學發展，將有相當程度之提昇，各項譯印工作期能早日完成，以饗各界。

法庭筆錄電腦化明年初上線

臺高院吳院長視察臺東地院 鼓勵同仁勤加練習達成計畫

【本刊臺東訊】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率同呂庭長兼書記官長永福、郭處長瑞蘭、股長任樹新、張主任賜、蘇科長麗華、黃科長正治等於三月三十日上午蒞臨臺東地院視導業務。林院長雅鋒首先陪同拜訪張檢察長後再引導巡視各辦公室，吳院長親切慰勉同仁辛勞，垂詢工作、生活情形，令同仁感受無比溫馨。

隨即在二樓會議室召集庭長、法官暨各科室主管舉行業務座談會。參與法官同仁均熱烈提出多項建言，分由吳院長、郭處長、呂官長、張主任、蘇科長等詳予說明。吳院長於會中讚許同仁工作辛勤努力，期勉更加惕勵，以求精進，並希望法官從事審判工作時，均能從人民的立場來考量，所有司法人員要尊重人民的權利，以服務民眾為職責。

日本東京辯護士會六十會士訪臺

行程中專誠安排參觀基隆地院

【本刊基隆訊】日本東京辯護士會感謝基隆地院熱情款待，詳細介紹所組織的法曹同志會十六名辯護士由團長黑澤雅寬領隊來臺參觀法制度革新的狀況與審判實務運作情形。同時回拜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去年十一月間應邀組團前往日本參加辯護士聯合會成立五十週年慶祝儀式，於三月二十五日搭機來臺做四天的訪問，在行程中，特安排參觀基隆地院，因此於日前，由律師全聯會楊理事長思勤及林副秘書長茂松陪同拜會洪院長政雄。

首先參觀為民服務中心，對於洽公環境寬敞、明亮，完全以為民服務為依歸，令該會有耳目一新的感受，隨後至公證處參觀，日本雖與我國相同，但僅有民間公證人，並不具有公務員身分，而對於我國公證制度很感興趣，尤其公證結婚禮堂配合中國傳統習俗，四週並佈置喜悅及藝術氣息，深表敬佩與讚賞。

洪院長在歡迎茶會中作業務及大樓設備簡介，李庭長木貴以日語翻譯；中村治郎律師問及中華民國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制度及公設辯護人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山下英幸律師問到我國法院法官及檢察官人員是否充裕及因應案件增加是否訂有增員計畫；安藤武久律師問大概需要多少時間，洪院長均一一詳述回答。黑澤雅寬團長代表東京辯護士會感謝基隆地院熱情款待，詳細介紹業務，尤其洪院長提到司法革新部分，日本也正進行司法改革，其中關於疏減訟源，減輕法官負荷等深具前瞻性，值得做為借鏡，獲益良多。黑澤雅寬團長並代表該會致贈紀念品予洪院長，洪院長亦以龍形文鎮回贈，茶會就在大家熱烈討論及互贈禮物中，圓滿結束。（貴）

桃園地院單一窗口重新規畫後

明亮寬敞現代化設施更得民意

【本刊桃園訊】為擴大並改善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服務，桃園地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改善工程業已完工，並於四月一日正式重新啓用。

該院於去年六月間曾將售郵、售狀、訴訟輔導、收費、收狀及收文等對外作業單位匯集為一大廳，成立為民服務中心，惟因空間狹窄、亮麗不足、動線不流暢，且提存所及出納室未納入其中，民眾洽公仍感不便，四個多月前，陳院長丁坤到任即積極重新規畫，擴大空間，除將提存所及出納室併入外，閱卷室亦予納入。經聘請建築結構技師精密鑑定安全結構後，遂於今年二月動工進行改善工程。除補強安全結構樑柱外，並打通隔間牆，改裝透明大玻璃窗，並設電動門，地面鋪設花崗石，增設指示標誌，從而硬體環境煥然一新；此外，增置書狀範本及例稿四百多種，附設目錄一覽表，民眾得以一目瞭然迅速找到所需書狀範本及例稿，填寫例稿或撰擬書狀遇有問題，訴訟輔導人員從旁隨時輔導。相信單一窗口重新啓用後，洽公民眾能感受到更舒適與便捷而受民眾歡迎。（姝）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增訂版出版

【本刊北臺訊】「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增訂版」已於日前出版，全書共計一千二百五十七頁，蒐錄行政法院自民國二十二年至八十八年二月止之判例。除其中可適用者二千一百四十二則外，不予援用者六百八十六則仍列為附錄，以供參酌。

行政法院判例原僅輯錄至民國七十八年止，此次編修計新增判例十七則，廢止舊判例二十一則，部份援用；部份不再援用之判例一則，變更內容之判例一則，均已輯入「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增訂版」內。

該書每本定價新台幣玖百元整，有意購買者可親赴行政法院總務科洽購（院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一號），或利用郵政劃撥之方式購買，劃撥帳號為：〇〇〇一八〇〇二號，凡司法機關之同仁購買可享八折優惠。

新竹地院甄選法警職務代理人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因業務需要，須甄選法警職務代理人（限男性役畢），預計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十九日止，考試日期為二十五日，有意報名者請親至人事室報名。簡章備索。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三六號。電話：（〇三）五二一一〇〇二二轉一一四。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八年度台抗字第一八八號

裁判要旨：商標法第六十條之規定，係指於商標專用權評定事件評定程序進行中，始提出關於該商標專用權之民事訴訟者，應於評定商標專用權之評決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而言，故於商標專用權之民事訴訟繫屬後，始申請評定該商標專用權者，應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參考法條：商標法第六十條。

抗告人　優士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〇訓（住址略）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歐華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四四二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理　由

按商標法第六十條之規定係指於商標專用權評定事件評定程序進行中，始提出關於該商標專用權之民事訴訟者，應於評定商標專用權之評決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而言，故於商標專用權之民事訴訟繫屬後，始申請評定該商標專用權者，應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本件抗告人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日起訴，主張相對人侵害伊之商標專用權，請求排除其侵害及賠償損害；相對人則係於訴訟繫屬後之二十四日及同年八月十二日始向準局申請評定該商標之註冊為無效，自不得依商標法第六十條規定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原法院未注意及此，遽依上開規定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有未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法官協會雜誌

第一、二期均已出版　歡迎捐款助印　每本三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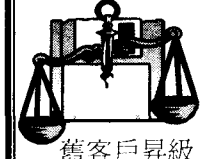
創刊號法學論著目錄

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之問題與改革……王廷懋
由訴訟制度之變革及司法人力之資源談金字塔訴訟制度之建立……蔡炯燉
談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林俊益
美國小額訴訟制度之設計與爭議……鄧振球
行政爭訟新制的初步檢討……吳庚
論司法審判之政策形成機能－以民事審判為中心……蕭忠仁

法學雜誌 目內容

【法學論著】
林信和　民法債編增訂八個有名契約之評述
【判解評釋】
李惠宗　論「選舉幽靈人口」的罪與罰
詹森林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之金錢賠償與加給利息
呂太郎　訴訟上行使形成權之效果
林鈺雄　多數辯護與共同辯護
何賴傑　刑訴第二一八條第三項檢察官之暫時逮捕權
【實務見解】
【法令動態】

臺南路一段13號5樓
家/02-23319959
家/02-23319972
號/19317747



嘉揚 軟體工坊
法律案件&法律文書 資訊化整合管理系統
Ver 7.0
千禧年最新代表作
數位化電子卷宗
法老王
舊客戶昇級請上網詳閱相關資料。
60天免費試用軟體下載網址
SoftwareHouse.Com.TW
TEL:(02)2703-9723 (04)372-6393 (06)290-0360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推出單片版！
即日起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特推出單片發售，每片售價只要八千元。不但可立即享有當月份最新之更新資料，加以豐富的內容，齊備的功能，讓您實務工作、研究寫作一路順暢到底。
服務專線：(02) 27022848 分機14　張小姐

植根人事法規釋例　新版上市
植根最新人事法規釋例光碟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發行，超值優惠價只要一一七〇元，現在另加八百元可再獲得植根六法全書光碟版。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1616-0281　植根有限公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精誠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及法務助理

意者請備歷照、大學四年成績單、律師考試成績、自傳寄至
台中市忠明南路四九九號八樓
電話：（〇四）三七三〇一五八

民事訴訟法修訂資料彙編

八十九年三月出版　定價一八〇元

現行民事訴訟法至民國十九年公布以來，多年來民事訴訟法並沒有做過重大變革，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民事訴訟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令公布。就現行民事訴訟法共修正一百零二條，增訂二十三條、刪除三條。

本書含司法院民事訴訟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審查會審查經過及公聽會發言要點；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及修正前條文、司法院提案條文、審查會通過及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條文對照表。